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1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16,936	3,311,162
銷售成本		(1,841,449)	(1,692,513)
毛利		1,975,487	1,618,649
其他收益	2	58,220	37,922
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		(450,258)	(442,818)
總務及行政開支		(512,948)	(574,20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0,890	(106,38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726
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5,213
經營溢利	3	1,081,391	566,103
融資成本	4	(7,006)	(17,202)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099)	(47,080)
聯營公司		(166,402)	(16,734)
除稅前溢利		901,884	485,087
稅項	5	(152,312)	(25,378)
除稅後溢利		749,572	459,709
少數股東權益		(30,157)	(18,711)
股東應佔溢利		719,415	440,998
股息		438,000	350,400
每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港幣 0.20元	港幣 0.20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 0.80元	港幣 0.60元
每股盈利	6	港幣 1.64元	港幣 1.01元

附註：

1.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免費電視 廣播 港幣千元	節目發行 及分銷 港幣千元	海外衛星收 費電視業務 港幣千元	頻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1a)							
對外之銷售	2,005,790	581,817	213,834	907,560	107,935	—	3,816,936
分部間之銷售	1,142	97,426	183	14,912	8,295	(121,958)	—
	<u>2,006,932</u>	<u>679,243</u>	<u>214,017</u>	<u>922,472</u>	<u>116,230</u>	<u>(121,958)</u>	<u>3,816,936</u>
分部業績 (附註 1a)	519,227	375,081	(7,010)	171,403	21,015	1,675	1,081,391
融資成本							(7,006)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6)	(6,093)		(6,099)
聯營公司	—	—	—	(166,402)	—		(166,402)
除稅前溢利							901,884
稅項							(152,312)
除稅後溢利							7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30,157)
股東應佔溢利							<u>719,415</u>

附註 1a：上述業務分部包括部份正值起動階段（即開始商業營運不多於五年）之業務而其各自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	—	142,350	—	26,142		168,492
分部業績	—	—	24,547	—	10,132		34,679

二零零三年

	免費電視 廣播 港幣千元	節目發行 及分銷 港幣千元	海外衛星收 費電視業務 港幣千元	頻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1b)							
對外之銷售	1,723,846	554,554	231,177	694,282	107,303	—	3,311,162
分部間之銷售	1,461	98,643	71	15,489	10,405	(126,069)	—
	<u>1,725,307</u>	<u>653,197</u>	<u>231,248</u>	<u>709,771</u>	<u>117,708</u>	<u>(126,069)</u>	<u>3,311,162</u>
分部業績 (附註 1b)	175,069	362,544	(97,163)	83,258	6,278	3,178	533,1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27,726
出售一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5,213
融資成本							(17,202)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47,080)	—		(47,080)
聯營公司	—	—	—	(16,734)	—		(16,734)
除稅前溢利							485,087
稅項							(25,378)
除稅後溢利							459,709
少數股東權益							(18,711)
股東應佔溢利							<u>440,998</u>

附註 1b：上述業務分部包括部份正值起動階段（即開始商業營運不多於五年）之業務而其各自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	—	148,527	—	24,528		173,055
分部業績	—	—	(87,673)	—	9,232		(78,441)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地區分部：				
香港	2,281,105	1,819,702	587,331	184,045
台灣	703,831	671,171	155,050	145,446
美國及加拿大	208,667	217,557	106,873	9,703
澳洲	60,510	53,318	(11,933)	(32,410)
歐洲	78,953	90,149	(19,119)	6,305
中國內地	104,922	104,237	56,571	50,841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337,056	326,310	184,095	161,275
其他國家	41,892	28,718	22,523	7,959
	3,816,936	3,311,162	1,081,391	533,1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726
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213
				566,103
2.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294	3,491
其他			37,926	34,431
			58,220	37,922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扣除				
折舊－自置固定資產			269,748	235,107
折舊－租賃固定資產			27	212
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			1,311,297	1,151,008
商譽之攤銷			7,397	2,127
固定資產之減值			—	15,978
逆況合約之撥備			—	95,277
			2,618,470	2,627,709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286	14,375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682	2,762
融資租賃之利息			38	65
已支付地價之利息			—	2,071
			7,006	19,273
借貸成本總額			7,006	19,273
減：土地及樓宇資本化之數額			—	(2,071)
			7,006	17,202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0,863	7,673
— 海外稅項			34,209	6,011
—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2,580	(4,67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4,660	10,950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5,418
			152,312	25,378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19,4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0,9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股份為438,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予該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共計港幣438,000,000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3,81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11,000,000元），比去年上升15%。銷售成本約為港幣1,84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2,000,000元），比去年上升9%。本年度毛利約為港幣1,9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19,000,000元），毛利百分比為52%（二零零三年：49%）。

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約為港幣4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3,000,000元），比去年上升2%。總務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1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4,000,000元），比去年下降11%，主要由於從清水灣舊基地遷往將軍澳電視廣播城後，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此項開支下降之影響已足以抵銷電視廣播城之額外折舊支出。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00,000元），比去年減少59%，此乃由於已償還香港銀行借款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由港幣47,000,000元收窄至港幣6,000,000元。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之虧損由港幣16,0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166,000,000元，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正式推出收費電視業務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虧損。

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1,000,000元）比去年上升63%。每股盈利為港幣1.6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1元）。

銷售成本包括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約為港幣1,3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51,000,000元）。節目成本上升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轉播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之成本，以及增加劇集製作數量以供應香港及海外市場所致。

(b) 分部資料分析

免費電視廣播收益主要包括本地廣告收益，由港幣1,725,000,000元上升16%至港幣2,007,000,000元。銷售成本包括自行製作電視節目及影片版權之成本。本公司因嚴格控制銷售成本於預算範圍，因此邊際毛利較去年錄得單位數字增長。其他成本亦較二零零三年下降，因此本分部之經營溢利上升至港幣51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5,000,000元）。

節目發行及分銷收益由港幣653,000,000元上升至港幣679,000,000元，升幅為4%。分銷成本與業務同步增加。如業務回顧所述，電視發行及節目分銷方面之增長大部分來自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主要市場。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3,000,000元）。

海外衛星收費電視業務包括美國TVB Satellite Platform（「TVBSP」）、澳洲TVB Australia（「TVBA」）及歐洲The Chinese Channel（「TCC」），其收益由港幣231,000,000元略降7%至港幣214,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與一家衛星公司所訂立有關轉發器租約之逆況合約作出撥備，而二零零四年並無需要作出此等撥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撥回就此作出之超額撥備，因此令二零零四年之成本大幅下降。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經營虧損港幣97,000,000元）。我們預期此業務之盈利能力應會進一步改善。

頻道業務包括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在台灣經營之TVBS，加上TVB8及星河兩個頻道以及向銀河提供節目頻道，其收益由港幣710,000,000元顯著上升30%至港幣922,000,000元。聯意、TVB8及星河收益均告上升，乃由於廣告收益增加及用戶基礎擴大所致。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7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000,000元）。

(c) 業務回顧及前景

免費電視廣播

二零零四年三月之廣告量大增，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上升逾25%，為豐收一年揭開序幕，其後四月及五月之收益，增幅強勁，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受非典型肺炎打擊最嚴重之月份）增長逾50%。於七月至十月之夏季至秋季期間，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增長逾20%。三月至十月之驕人表現推動本年度之收益增長至接近20%。

此理想業績超越我們預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初的預訂廣告數字顯示，我們估計今年的收益約有10%增長。若干主要類別廣告商之預算大幅提升，無疑為廣告量急增之主要動力。流動電話網絡商恢復積極推廣策略，於二零零四年投放予本集團之廣告開銷增加超過一倍。隨著消費經濟大幅改善，銀行、金融機構及信用卡公司之廣告開銷一如預期大幅增長。在包裝消費品中，以護膚品的增幅最為顯著，以收益計此類產品現為本公司最大類別廣告商。

贊助收益之增長繼續超出二零零三年預期。我們認為此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往後數年有進一步增長潛力。英文頻道明珠台之收益增長亦達到我們所訂逾30%之進取目標。明珠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均錄得高雙位數字之收益增長，足證我們已成功恢復廣告商對英文電視頻道之興趣。

坊間對二零零五年之經濟增長預測較一年前對二零零四年之預測為低，因此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之增長期望必定較二零零四年為低，尤其是二零零三年之表現因受非典型肺炎拖累而趨於偏低。二零零五年之預訂廣告量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預示了二零零五年之增長前景美好。

無綫電視翡翠台及明珠台仍為香港大多數觀眾之首選頻道。回顧期內，翡翠台之週日黃金時段平均整體收視百分比佔免費中文頻道81%，明珠台之每週平均收視百分比則佔免費英文頻道74%。

節目發行及分銷

分銷及發行業務勢頭強勁，錄得單位數字之百分比增長。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影帶銷售額增加，以及向新加坡及印尼電視頻道提供更多節目所帶動。

數碼影像光碟及網上盜版仍然嚴重威脅電視廣播之發行收益。儘管如此，憑藉與收費電視營運商客戶共享較大用戶基礎，令發行業務收益有所上升，足已彌補上述範疇之收益跌幅。

我們於向新媒體供應內容（例如在亞洲特選市場透過寬頻或3G營運商供應隨選視像）方面亦取得進展，此項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公司之重要收益來源。

海外衛星收費電視業務

(a) 美國 TVB Satellite Platform (TVBSP)

美國方面，DirecTV Jadeworld頻道套餐的用戶基數錄得雙位數字之理想增長。隨著中國內地「長城」頻道套餐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進軍市場，普通話節目之競爭漸趨白熱化。

TVBSP正與DirecTV緊密合作，加強Jadeworld頻道套餐的內容，務求有效應付美國華語收費電視業務所出現之變化。

(b) 澳洲 TVB Australia (TVBA)

澳洲方面，Jadeworld平台之用戶基數錄得雙位數字之理想增長。TVBA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湖南衛視的節目，進一步增強其普通話節目內容。

自二零零四年初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來，業績已較去年大有改善。

(c) 歐洲 The Chinese Channel (TCC)

雖然市況呆滯，TCC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透過衛星播送更佳質素的節目，令用戶基數獲得單位數字溫和增長。TCC之廣告收益增長迅速，反映已奠定本身作為有效廣告媒體之地位。

TCC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修訂訂購優惠，務求提升盈利能力及降低用戶流失率。

頻道業務

(a) 台灣

儘管二零零四年台灣經濟仍然停滯不前，TVBS主要透過廣告增長及成本控制，仍能比已錄有盈利之二零零三年有所增長。

台灣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尾宣佈，政府支持免費電視台及台灣電訊局加入有線電視市場競爭，並表明政府將會收緊對有線電視之監管。營運商在面對更大競爭之餘，於節目內容及市場推廣方面亦需更小心謹慎。儘管如此，TVBS計劃提升節目及製作質素，同時加緊控制成本，進一步改善於台灣之盈利能力。

(b) TVB8及星河頻道

訂購收益有所增加，增幅主要源自授權香港銀河及馬來西亞Astro播放TVB8及星河頻道。Astro經已解決盜版解碼器之問題，用戶人數因而得以上升。源自馬來西亞之廣告銷售額及佣金收入仍然強勁。憑藉大型分銷活動，星河頻道在中國內地之訂購收入大幅增長。

二零零五年，電視廣播國際將會制定市場推廣計劃，集中向馬來西亞華語用戶推廣TVB8及星河頻道。於中國內地方面，我們將會繼續加強分銷網絡。此外，星河頻道之覆蓋將延伸至新加坡、越南、泰國及美國，期望能夠締造可觀訂購收益。

(c) 香港收費電視

電視廣播於年內繼續為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銀河」）經營之收費電視平台提供TVBN、TVBE、TVBQ、TVB8及星河五個頻道。

其他業務

(a) 翡翠動畫

由於深圳之製作成本超逾印度及菲律賓等大多數亞洲國家，故翡翠動畫現正縮減其製作業務。

(b) 互聯網業務

踏入第二個年頭，TVB.COM之廣告收入取得雙位數字之可觀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無綫電視節目贊助費用增加（TVB.COM就此向贊助商提供設立小型網站之增值服務），以及廣告商對互聯網宣傳之形式興趣日增。

寬頻收入因新用戶增長放緩而有所減少，惟此情況已由3G內容收入由偏低水平大幅飆升所抵銷。由於所有主要3G網絡牌照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內推出服務，故3G裝置內容銷售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勢必顯著增長。

整體而言，收益上升5%，而削減寬頻頻譜及租金成本以及折舊開支減少亦帶動溢利增長逾30%。

(c) 雜誌出版

本年度對雜誌出版商維持銷量收益方面困難重重。幸而，銷量收益之減少已大致由廣告收益及隨書附送贈品之收益增加所抵銷，故年內總收益之減幅輕微。

儘管收益微減，然而，員工開支及印刷成本之減省有助我們取得可觀溢利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在中國內地出版雜誌，已營運一整年，且有明顯跡象顯示需求正不斷增加。

(d) 國內合營企業

二零零四年為國內電視媒體業發展活躍的一年，經濟一片向好帶動下，更錄得凌厲增長。政府政策明顯放寬，減輕了私人實體進軍市場之障礙。我們的合營企業乘此利好趨勢大受裨益。

我們的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雙倍之驕人收益增長。憑藉策略夥伴之鼎力支持，我們於年內推出多套家傳戶曉的電視劇集以及多個回報甚高的廣告模式。所有業務範疇均保持強勁勢頭。

我們最近製作以中國四十至八十年代為歷史背景之32集電視劇獲得高度評價，且獲覆蓋全國之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唯一衛星電視頻道上海東方衛視頒發二零零四年第四名最高收視電視劇大獎。我們計劃以我們覆蓋中國境內外發展完善的交匯平台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增加高質素華語劇集之製作量。

我們的資訊娛樂節目於浙江省繼續深受歡迎，該節目於區內各大城市均錄得高收視乃有力佐證。我們亦正與國內各大頻道就新聯播時區展開商討。此奏效的商業模式，加上我們專業的廣告隊伍，致使我們的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發展蓬勃的廣告市場直接抓緊商機。

連同即將推出之寬頻內容服務，我們對新媒體業務非常樂觀，相信定能於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增值收入貢獻。

(e)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GSTV」) 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啟動。GSTV為合營公司，由Intelsat及電視廣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收費電視服務透過衛星利用現有SMATV及CABD網絡透過衛星傳送至個別住戶之解碼器。於二零零四年底，銀河已於香港接通超過600,000個家庭。該項服務全日二十四小時播放，為觀眾提供逾三十個頻道選擇，其中包括高質素本地節目以及品牌內容，例如BBC World、CNBC Asia、Bloomberg、HBO、Cinemas、Cartoon Network、Eurosportnews、CCTV、MATV Movies及Celestial Movies。銀河將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更多世界級的節目內容以供選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基於Intelsat進行公司重組，該公司決定終止其於GSTV之51%參與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電視廣播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使電視廣播成為GSTV唯一股東。在政府所授出收費電視牌照之規限下，電視廣播不得持有GSTV全部投票權超過50%。因此，電視廣播已向政府申請並獲政府授出暫時容許電視廣播持有GSTV全部股權之豁免，為期一年，以便物色新股東。

由其正式啟播至這本報告日期止，銀河於有限廣告的情況下，仍可取得逾26,000名用戶之用戶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銀河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簽訂協議，以透過和記環球電訊於香港之寬頻網絡，提供銀河之收費電視服務。新協議將提高該兩家公司於向客戶提供創新資訊娛樂服務方面之競爭優勢。預期新服務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推出。連同和記環球電訊之傳送網絡，銀河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可接通2,000,000個家庭。該兩家公司將為客戶提供集銀河收費電視服務及和記環球電訊寬頻服務於一身之配套服務組合。

財務回顧

(a)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ntelsat (Bermuda) Limited、Intelsat Hong Kong LLC (「Intelsat」)、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TVB Satellite」)、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銀河」)及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GSTV」)訂立契據(「轉讓契據」)，據此，Intelsat無條件同意免費轉讓其於GSTV持有54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轉讓股份」)予TVB Satellite或其代理人。股份轉讓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後，GSTV及銀河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政府作出豁免申請，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遵行其牌照所載規定(有關規定禁止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GSTV總投票控制權50%或以上)，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尋找新的投資者認購所轉讓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000,000元(約港幣220,500,000元)，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因此，本集團於聯意之股權由70%增至100%。

除上述申報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b) 資本資產、流動資金及債務

新電視廣播城項目已告完成，所有就此產生之資本支出已於本年度帳目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為港幣2,243,000,000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122,0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固定資產之折舊支出比資本開支為多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36,000,000元。約34%現金結餘存於海外附屬公司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為撥付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安排充裕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港幣、美元及新台幣。

應收帳款較去年年底增加3%，反映年底之本地廣告帳單數目較多。本集團已就呆壞帳作出充裕撥備。應付帳款較去年增加42%，此乃由於計入有關認購GSTV未繳股款股份之款項港幣189,0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二零零三年：19%）。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8,000,000元）除股東權益港幣3,67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95,000,000元）計算。此項減幅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除一些外幣銀行貸款外已償還所有港幣銀行貸款所致。

- 債務包括短期、長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組成，用於在臺灣購置物業、設備及錄影廠設施。合共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5,000,000元）之貸款乃以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所有債項均須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已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浮動息率計息。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的到期詳情如下：於一年內：港幣12,000,000元（佔20%）；第二年：港幣6,000,000元（佔10%）；第三至第五年：港幣19,000,000元（佔31%）；及五年後：港幣24,000,000元（佔39%）。
- 該等債務的貨幣單位主要由新台幣（佔89%）、英鎊（佔4%）及美元（佔7%）所組成。
-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承諾的借貸融資。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不包括本集團分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減少18%至港幣19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3,000,000元）。

(c) 或有負債

就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00,000元）。

(d) 匯率波動與相關對沖活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幣匯率之沽售合約，以對沖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票據波動，該等合約之金額為港幣5,800,000元。此等沽售合約約值港幣500,000元之潛在損失並未在帳目內確認。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43名（二零零三年：5,242名）全職僱員，其中不包括董事及自由工作人員，但包括合約藝員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職員。其中約28%僱員受聘於海外附屬公司，並按照當地情況及法規收取適當水平之薪金。至於本地僱員方面，合約藝員、營業及非營業僱員則按不同薪酬計劃支薪。合約藝員按逐次出鏡或包薪制支薪，而營業僱員則視乎是否達到銷售目標支薪，其薪酬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營業僱員則按月薪支薪。合資格的非營業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已酌情獲發相等於其年薪二十四份之一的花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除為僱員自動報讀之培訓課程提供資助外，本集團向有主辦或與各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一些與專門技能、工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其他與工作有關之研究班、課程及實習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屬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列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亦在財務方面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在呈上董事局審批之前，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週年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週年報告，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具效力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vb.com)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麥佑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此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博士 G.B.S.

何定鈞

利陸雁群

利乾* (亦是利榮森之替任董事)

利榮森 O.B.E.*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帳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本年度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II)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I)(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麥佑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參加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決議案說明附註

每項決議案之目的簡單解釋如下：

決議案編號： 目的

(5)(I) 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5)(II) 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5)(III) 將根據決議案(5)(I)所授之權力延伸至根據決議案(5)(II)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